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連絡電話：(02)2497-2516 分機 304(教務處註冊組)

學校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	109 年 12 月 22 日 (二)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調查購買簡章及報名表數量	瑞芳高工
2	110 年 1 月 15 日 (五)	簡章公告、配送及販售	瑞芳高工
3	110 年 2 月 17 日 (三) 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國中校內第一階段書面報名時間由國中端自訂	各國中 報名學生
	110 年 3 月 8 日 (一) 至 110 年 3 月 9 日 (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3 月 8 日 (一) 至 3 月 9 日 (二)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瑞芳高工
		(2) 3 月 9 日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瑞芳高工
4	110 年 3 月 22 日 (一) 上午 10 時	公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及第二階段進入術科測驗名單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	瑞芳高工 各招生學校
5	110 年 3 月 24 日 (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6	110 年 3 月 25 日 (四)	寄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 ※國中校內第二階段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	各招生學校 各國中
7	110 年 3 月 29 日 (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1) 3 月 29 日 (一) 至 3 月 30 日 (二)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瑞芳高工
		(2) 3 月 30 日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瑞芳高工
8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術科測驗	各招生學校
9	110 年 5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 時	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單	各招生學校
10	110 年 5 月 13 日 (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11	110 年 5 月 17 日 (一)	公告術科成績、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12	110 年 6 月 16 日 (三) 上午 9 時	(1) 公告放榜 (2) 受理申訴至下午 4 時，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向主委學校提出申訴	瑞芳高工 各招生學校
13	110 年 6 月 17 日 (四)	上午 9 至 11 時止正取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各招生學校
14	110 年 6 月 18 日 (五)	(1) 上午 11 時前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中午 12 時各校公告備取遞補生名額 (3)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4) 下午 5 時前備取遞補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下午 6 時前各校函報新生報到名冊	各招生學校
15	110 年 7 月 5 日 (一)	公告辦理續招學校簡章	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目 錄

簡章重點摘要表	IV
招生學校一覽表	VI

第一部分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1
肆、甄選作業	2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6
陸、其它注意事項	6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8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1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6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8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0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
捌、附件	34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34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37
附件 3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39
附件 4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40
附件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41
附件 6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42
附件 7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4
附件 8 書面審查相關明文件檢核表	45
附件 9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6
附件 10 學生報名資料袋	47
附件 1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8
附件 1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9

附件 1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0
附件 14 申訴案件申請表	51
附件 15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52
附件 16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55
附件 17 錄取報到切結書	56
附件 18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57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說明

A01 流行服飾科	61
A02 美容科	65
A03 表演藝術科	69
A04 餐飲管理科	73
A05 多媒體設計科	78
A06 美術工藝科	82
A07 廣告設計科	86
A08 電子科	90
A09 空間測繪科	94
A10 資料處理科	100
A11 園藝科	107
A12 板金科	113
A13 機械科	118
A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123
A15 汽車科	128
A16 陶瓷工程科	135
A17 美工科	139
A18 美術科	144
A19 商業經營科	148
A20 多媒體動畫科	154
A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158
A22 觀光事業科	165
A23 國際貿易科	169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目	內容
甄選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 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1.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附件2)之規定。 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2.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術科測驗時間 110 年 4 月 24 日(六)於各招生學校辦理。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項目	內容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報名時間	一、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10年2月17日(三)上午8時至110年3月4日(二)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一)集體報名：110年3月8日(一)至3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個別報名：110年3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一)集體報名：110年3月29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0年3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個別報名：110年3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術科測驗日期時間	一、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六) 二、測驗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說明。
辦理地點	一、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244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電 話：(02)2497-2516 分機 304(教務處註冊組) 二、術科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地址詳參招生學校資料表)
放榜報到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16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110年6月17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備取遞補生110年6月18日(五)下午2時至3時。
注意事項	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分)及其他競賽(10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	QR code
1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http://www.jfvs.ntpc.edu.tw/	AA09	空間測繪科	10	8	
			AA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AA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2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BA10	資料處理科	6	10	
			BA10A	資料處理科 (進修部)	12		
			BA15A	汽車科 (進修部)	35		
3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http://www.ykvs.ntpc.edu.tw	CA06	美術工藝科	10	12	
			CA07	廣告設計科	35		
			CA10	資料處理科	10		
			CA16	陶瓷工程科	10		
4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http://www.tssh.ntpc.edu.tw	DA15	汽車科	35	14	
5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http://www.tsvs.ntpc.edu.tw	EA04	餐飲管理科	20	16	
			EA08	電子科	10		
			EA11	園藝科	20		
			EA19	商業經營科	10		
6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http://www.ctjhs.ntpc.edu.tw	FA01	流行服飾科	14	18	
			FA20	多媒體動畫科	10		
7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GA10	資料處理科	5	20	
			GA12	板金科	5		
			GA13	機械科	5		
			GA15A	汽車科(進修部)	35		
			GA23	國際貿易科	5		
8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HA04	餐飲管理科	45	22	
			HA05	多媒體設計科	20		
9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http://www.fhvs.ntpc.edu.tw	IA07	廣告設計科	90	24	
			IA10	資料處理科	10		
			IA17	美工科	90		
			IA18	美術科	45		

10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JA03	表演藝術科	25	26	
11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KA02	美容科	45	28	
12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http://www.jjvs.ntpc.edu.tw	LA02	美容科	25	30	
			LA03	表演藝術科	100		
			LA04	餐飲管理科	50		
13	011405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http://www.stgvs.ntpc.edu.tw	MA02	美容科	20	32	
			MA04	餐飲管理科	20		
			MA22	觀光事業科	20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9年7月5日(三)起公告辦理續招。

- 一、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空間測繪科10名、電腦機械製圖科10名、室內空間設計科10名。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資料處理科6名、資料處理科(進修部)12名、汽車科(進修部)35名。
- 三、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美術工藝科10名、廣告設計科35名、資料處理科10名、陶瓷工程科10名。
- 四、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汽車科35名。
- 五、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餐飲管理科20名、電子科10名、園藝科20名、商業經營科10名。
- 六、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流行服飾科14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
- 七、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資料處理科5名、板金科5名、機械科5名、國際貿易科5名、汽車科(進修部)35名。
- 八、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45名、多媒體設計科20名。
- 九、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廣告設計科90名、資料處理科10名、美工科90名、美術科45名。
- 十、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25名。
- 十一、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美容科45名。
- 十二、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美容科25名、表演藝術科100名、餐飲管理科50名。
- 十三、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美容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觀光事業科20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一)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1.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1)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附件2)之規定。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2.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2) 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二) **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 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二) 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一) **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10年2月17日(三)上午8時至110年3月4日(四)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 1.集體報名：110年3月8日(一)至110年3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個別報名：110年3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 1.集體報名：110年3月29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110年3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2.個別報名：110年3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 地址：2244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二) 電話：(02)2497-2516分機304(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新臺幣10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230元。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9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一)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請自備，封面頁樣張如附件10）：

- 1.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3），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報考學校及科別，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5），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樣張如附件6），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附件7），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4.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8）：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

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各項競賽若為團體競賽須檢附參賽者名單。

5.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6.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7.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封面頁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後裝入資料袋內。

（1）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3、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2）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5、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報名費。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

（一）審查單位：各招生學校。

（二）書面審查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通過書面審查者，以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若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特殊身份學生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10年3月22日（一），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另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

1.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4），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學生若需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9）。（請於報名時當面繳交確認。）

（二）繳交報名費。

八、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六）。

（二）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

（三）術科測驗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項目及考場時間配當表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說明。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五）各招生學校於110年5月10日（一）寄發成績單；110年5月17日（一）公告術科成績。

九、錄取標準

- (一)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0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0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 (三) 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0.5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十、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6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十一、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10年6月17日(四)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110年6月18日(五)下午2時至3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7）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110年6月25日(五)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18日(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110年6月18日(五)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招生學校應於110年6月18日(五)下午6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申請時間：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10年3月24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年5月13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回覆時間：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回覆：110年3月25日(四)書面回覆。
 -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110年5月17日(一)書面回覆。
- (四) 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填寫「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2)、「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3)。

2.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三、申訴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申請時間：110年6月16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 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 回覆時間：本會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專案處理小組會議，於110年6月17日(四)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六) 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5)。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廣告設計、園藝、陶瓷工程、美工、美術、多媒體動畫、室內空間設計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二、報名流行服飾、美容、餐飲管理、板金、機械、汽車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756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3402	
校 址	(22441)新 北 市 瑞 芳 區 瑞 芳 街 60 號			聯 絡 電 話	(02)24972516#304	
網 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496984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空間測繪科	1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1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0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空間測繪科：本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全免，遴選性向、興趣、能力能符合測繪產業所需之學生，進而培養相關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教學內容以就業導向為主，升學為輔的課程，加強實務操作技術之學習，落實學用合一。 二、電腦機械製圖科： （一）訓練學生機械圖面閱讀與繪製的技能，以培養機械設計基礎人才為目標。 （二）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相關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重視電腦輔助繪圖的後端輸出應用，運用 3D 列印與雷射切割等數位製造設備製造成品，培育學生創意發想與產品設計能力。 三、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基北區唯一有設置室內空間設計科之公立學校。培育家具木工業基層技術人力，遴選對於設計及木工產業有興趣及能力之學生，以技能競賽、就業導向為主，落實產學合一。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參與數學相關競賽，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者加 3 分；參與上開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加 2 分；參與校級之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證明），全民英檢初試及格加 2 分，全民英檢初級及格加 3 分。 2.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政策，凡就讀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汐止區、萬里區、基隆市國中同學加 3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9 空間測繪科 三視圖繪製與測繪資料應用 A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識圖與製圖 A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木工實作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位於瑞芳火車站後方，步行約 3 分鐘，學校設有學生宿舍及餐廳，可提供約 300 位男女學生住宿。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3		
校 址	(23659)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學 府 路 一 段 241 號			聯 絡 電 話	(02)22612483#82		
網 址	http://www.ntvs.ntpc.edu.tw/bin/home.php			傳 真 號 碼	(02) 22617023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資料處理科	6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處理科(進修部)	12	0	0			
	汽車科(進修部)	35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資料處理科 (日間部、進修部) (一) 培育資訊與商業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商務活動設計處理與資訊應用之技能。 (三) 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並養成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態度。 二、汽車科 (進修部) (一) 招收有意願即早投入職場學生，培養專精及符合產業就業技術人才。 (二) 銜接具有技術縱深之人才養成，結合學校、產業與科大的合作課程。 (三) 培育產業需求之專精技術人才，以建立兼顧就學與升學之發展模式。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 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 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0 資料處理科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0 資料處理科（進修部）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5 汽車科（進修部） 汽機車電路裝配及相關知識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4439			
校 址		(23942)新 北 市 鶯 歌 區 中 正 三 路 154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677-5040 #811			
網 址		http://www.yk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670-0973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美術工藝科	10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廣告設計科	35	1	1				
		資料處理科	10	0	1				
		陶瓷工程科	1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設計群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擁有完整先進的實習設備、專業多元的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除了學習傳統設計、工藝技術外，並加入藝術創作元素，培育設計與藝術的創作人才。 二、資料處理科遴聘各領域碩、博士優秀師資，傳授電腦及商業之技能與知識，強調「升學、就業、技能、證照」。該科設有多間國家級檢定合格場地及展覽空間，學習環境優良。另規劃『三師共創三贏』課程，引進業界觀念技術、大專理論基礎，培育資訊與商業之專業人才。 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結合地方知名企業，邀請企業講師到校開設講座，亦配合課程安排學生赴企業參訪見習。此外並協助學生赴企業工讀實習，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能。 四、與科技大學合作，大專教師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開創學生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本校部分課程更援引地區著名師傅授課，採取師徒制教學，傳承專業技術並培養學生創作專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參加由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3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2 分。參加校級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2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參賽證明）。 2.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含)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須附成績單）加 1 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須附證明）加 0.5 分。 3.曾參與鶯歌國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或本校辦理之「珠寶金工設計培力營」，全程參加且持有研習證明者，報考美術工藝科加 3 分；報考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加 1 分。 4.取得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各項相關群科檢定證照加 3 分。 5.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6 美術工藝科 靜物素描 A07 廣告設計科 創意素描 A10 資料處理科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6 陶瓷工程科 幾何石膏像素描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備註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約 20 餘線學生通勤交通車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交通及住宿的選擇。

校 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 校 代 碼	013303	
校 址	(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2963625 #220	
網 址	http://www.tssh.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093219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汽車科	3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培養車輛保養及維修技術人才 二、培養汽車板金、噴漆作業的技術人才 三、培養車輛新科技裝備維修的技術人才 四、培養電動或節能車輛保養與維修技術人才 五、培養汽車美容的技術人才 六、培養汽車產業及跨領域繼續進修之人才 七、培養汽車產業具職業道德及職場倫理之人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 學生就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國中者加 3 分。 2. 凡國中期間參加本校汽車科辦理新北市加速器汽車醫美相關研習且持有研習證明者加 3 分。 3. 上述加分條件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5 汽車科 汽機車電路裝配及相關知識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淡 水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4	
校 址	(25169)新 北 市 淡 水 區 商 工 路 307 號			聯 絡 電 話	(02)26203930#214	
網 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6214620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餐 飲 管 理 科	20	0	1	其 他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錄 取 名 額 依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電 子 科	10	1	0		
	園 藝 科	20	0	1		
	商 業 經 營 科	1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 一 階 段 書 面 審 查	100		術 科 測 驗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 二 階 段 術 科 測 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本校校園廣闊環境優美、五育並重，設有職業類餐旅群、農業群、電機電子群、商管群等九科及高中部，提供完整適性選擇的機會。 二、餐飲管理科：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技術並重，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積極養成各項技能，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培養餐飲專業人才實力。 三、電子科：知識、技能並重，輔導工業電子丙級、數位電子乙級證照之取得，並積極參加技能競賽，培育優秀電子專業人才。 四、園藝科：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術科並重，結合產學合作，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培養園藝專業人才實力。 五、商業經營科：本科以培養商業經營、行銷專業及創意人才為目標，具備專業師資，結合完善軟硬體設備，輔導考取各式英語文與專業證照，並培養熱誠、誠信、勤奮之工作態度。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4 餐 飲 管 理 科 口布摺疊與介紹 A08 電 子 科 電阻識別計算、電路連接與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A11 園 藝 科 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A19 商 業 經 營 科 貨幣點數作業、邏輯推理與基礎計算實作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學生專車區分 17 條路線，範圍擴及大台北地區，鄰近有捷運淡水信義線與淡海輕軌，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住宿選擇。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樟 樹 國 際 實 創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4468	
校 址	(22159)新 北 市 汐 止 區 樟 樹 二 路 135 號			聯 絡 電 話	(02)26430686#102	
網 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8646145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流行服飾科	14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多媒體動畫科	1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流行服飾科：本校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流行服飾科的公立學校，以「服裝/創作」、「家政/飾品」、「設計/藝術」、「商業/行銷」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更與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達成跨領域選課，培養多元能力之通才，使服裝不再只是一門傳統工藝，而是一門將個人意念融入時尚及生活創意之藝術。 二、多媒體動畫科：本校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多媒體動畫科的公立學校，以「設計/繪畫」、「動畫/角色」、「藝術/美學」、「影音/後製」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本科整合了科技與人文，連結藝術跨領域學科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更與流行服飾科、資訊科合作進行跨科教學，培育創意科技人才。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 參加由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3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2 分。參加校級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2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參賽證明）。 2. 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須附成績單）加 1 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須附證明）加 0.5 分。 3. 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1 流行服飾科 多媒材服飾設計 A20 多媒體動畫科 動畫角色設計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備註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0			
校 址	(24162)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中 正 北 路 163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715606#203			
網 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89793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資料處理科	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板金科	5	0	0				
	機械科	5	0	0				
	汽車科(進修部)	35	1	1				
	國際貿易科	5	0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本校位處大型工商業區周邊，工廠商辦林立，交通便捷，同時與北區多所科技大學建立策略聯盟，充分提供工商各科學生實習與選讀之機會。 二、機械科、板金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學生得藉由校外職場與技專院校參訪、校外實習(選讀課程)等機會增進實務經驗。 三、汽車科強化就業導向，積極與鄰近技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專業職場所需相關技能。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各科，國中 3 年全勤加 3 分、2 年全勤加 2 分、1 年全勤加 1 分；就讀三蘆區國中加 2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0 資料處理科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2 板金科 製圖與板金模型製作 A13 機械科 識圖與製圖 A15 汽車科(進修部) 汽機車電路裝配及相關知識 A23 國際貿易科 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理財與行銷實作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 北 市 私 立 智 光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1420	
校 址	(23455)新 北 市 永 和 區 中 正 路 100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432491#320	
網 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46082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餐 飲 管 理 科	45	1	1	其 他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錄 取 名 額 依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多 媒 體 設 計 科	20	1	1		
報 名 費 用	第 一 階 段 書 面 審 查	100		術 科 測 驗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第 二 階 段 術 科 測 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永和區，著重技能培育、職業道德培養，在全國技藝競賽表現卓越亮眼。					
	二、餐飲管理科： (一)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二)開設烘焙點心課程與餐廳經營課程進行特色教學。 (三)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技專院校協同教學共同授課，實務與理論課程並進。 (四)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烹飪乙丙級、飲料調製乙丙級及烘焙丙級證照，有利求職。 (五)與餐飲企業及各大飯店合作，提供學生參訪及見習機會。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三、多媒體設計科： (一)以培訓【遊戲美術實務】技能專長為主教授課內容。涵蓋遊戲角色設計、遊戲角色建模、遊戲引擎導入課程，配合課綱具有整體的規劃。 (二)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如動漫設計、數位科技課程等，全力推動證照制度、選手培訓，聘請業師協同、科大策略聯盟，使得升學就業無縫接軌，更提昇專業技能。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為鼓勵就近入學學區，報名本校來自下列行政區域國中應屆畢業生包括新北市各區及台北市文山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同區，給予加 3 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4 餐飲管理科 口布摺疊與介紹 A05 多媒體設計科 遊戲角色描繪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 北 市 私 立 復 興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011407	
校 址	(23451)新 北 市 永 和 區 秀 朗 路 一 段 201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262121#209、211-214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23018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廣 告 設 計 科	90	1	1	其 他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錄 取 名 額 依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資 料 處 理 科	10	1	1		
	美 工 科	90	2	2		
	美 術 科	45	1	1		
報 名 費 用	第 一 階 段 書 面 審 查	100		術 科 測 驗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 二 階 段 術 科 測 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廣告設計科 （一）培育廣告設計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 （二）培養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 （三）本科成立迄今每年不斷思考精進，追求更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趨勢下堅持美學的原則。					
	二、資料處理科 （一）因應多元社會發展與符合學生適性需求。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等工作態度。 （二）本科致力於培育商業應用、資訊科技、電競及美學涵養之跨域人才。 （三）成為商務禮儀及職業道德兼備之人才。					
	三、美工科 （一）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二）傳授美術基本知識與專業技術的訓練，提昇藝術創作、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的能力，奠定未來銜接升學或就業之基礎。					
	四、美術科 （一）重視手繪的基礎能力，結合電腦運用教學，開發藝術創作領域。 （二）師資陣容堅強皆為專業畫家，擁有豐富的創作及展出經驗。指導學生履獲國內外各美術競賽大獎，成績卓越，全國第一。 （三）課程設計配合以配合就業與繼續升學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作思考解決問題。 （四）以培育美術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將純美術、應用美術、電腦繪圖結合為本科的課程內涵。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凡國中期間參加本校舉辦群生文教基金會相關研習或比賽，獲研習營證書，每項核給 1 分；研習營、美術寫生比賽獲獎者，每項核給 3 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7 廣告設計科 創意素描 A10 資料處理科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7 美工科 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A18 美術科 靜物組合描繪(鉛筆)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08	
校 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9155144 #136	
網 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912943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表演藝術科	2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本科軟硬體設備完善，與業界接軌，包含實驗劇場，排練教室、舞蹈教室、錄音室及 13 間琴房等完善且專業的設備。 二、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並不定期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新北市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立大學錄取率最高，並集結北區最豐富的影視演藝資源，打造新北最強造星平台。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參加新北市假日藝術學校；參加藝術創作相關競賽；國中三年內任幹部或藝術類相關社團，以上三項持有證明者核給 1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3 表演藝術科 才藝專長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備註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26	
校 址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9182399 #160	
網 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910200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美容科	4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以「美學技能」為主軸，精進多元專業學能，除國家證照乙丙級證照培訓之外，結合彩繪藝術、手工飾品、噴槍技法、芳香療法等技能及專業證照考取。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培育學生具備創意美甲美睫創作、及整體造型之專業能力；透過策略聯盟、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發展業界頂尖頭皮養護職能，增加就業競爭力，拓展學生視野，升學就業無縫接軌。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凡國中期間參加本校舉辦招生說明會或相關研習、比賽，獲研習營證書或全程參與記錄在案者，每項核給 1 分；研習、比賽獲獎者，每項核給 3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2 美容科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31		
校 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2188956#126		
網 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218211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美容科	2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演藝術科	100	2	2			
	餐飲管理科	50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美容科：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積極尋求產學合作之合格廠家，提升實務經驗，延伸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加強學生就業能力 二、表演藝術科：全國最大表演藝術學校，獨立校區，充滿文化藝術氣息，培養全方位職場技能。與國內各大電影電視公司、製作公司、經紀公司、唱片公司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實務工作機會多，培育出數十位國內外優秀藝人。 三、餐飲管理科：以做中學教育理念為教學主軸，提供中餐、西餐、烘焙、中式米麵食及飲料調製等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並設有優質的實習餐廳以實境教學的方式訓練餐廳經營管理與服務的課程，培育專業餐飲人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2 美容科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A03 表演藝術科 才藝專長 A04 餐飲管理科 口布摺疊與介紹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提供 30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六、本校提供住宿。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05			
校 址		(23847)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6870391#131			
網 址		http://www.stg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6863498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美容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餐飲管理科	20	1	1				
		觀光事業科	2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美容科：美儀大使、髮藝達人、彩藝造型、紓壓魔法，培育全方位玩美新娘祕書人才。 二、餐飲管理科：宴會服務、飲料製作、宴會料理及宴會點心製作，培養全方位宴會餐飲人員。 三、觀光事業科：多元學習環境，提供飯店、旅行社之實習機會，培育專業觀光餐旅人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三。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2 美容科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A04 餐飲管理科 口布摺疊與介紹 A22 觀光事業科 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3 月 9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集體報名；3 月 30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三) 表三、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及表三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註：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註：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三倍率的學生，未及三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0688249 號奉核

一、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104年6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5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技職教育特色，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培養學生之能力可符應產業需求。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
- (二) 自我評估。
- (三) 課程規劃草案。
- (四) 教學資源。
- (五) 辦理方式。
- (六) 學生輔導方式。
- (七) 編班方式。
- (八) 招生比率。
- (九) 學生表現成果。
- (十) 學校評鑑。
- (十一) 預期成果。

(十二)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五、計畫審查：

(一) 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本局代表、技職教育學者專家、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招生方式：本市學校以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於同日辦理術科測驗考試，招生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一) 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二) 術科測驗方式：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一) 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25以下。

(二) 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109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四) 學校經本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群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科、組、群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並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核定。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學校前一學年度第二階段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3人之科別不予以核定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其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十一、經本局核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其招生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獎勵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7目主、副委學校校長小功1次及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其他招生學校校長嘉獎2次。
- (二)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2項第2及第3款，招生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分別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教育局督辦人員限4人，各嘉獎2次。

十四、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110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一、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群名稱	申請相關專業科別
C1	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化工職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5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空間測繪科
C6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航運管理科
C7	農業職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農場經營科
C8	家政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照顧服務科
C9	餐旅職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0	海事職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1	水產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2	藝術職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C13	設計職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影劇科
C14	食品職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二、國際及全國性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相關專業科別
A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板金科、汽車科
A2	網頁設計(製作)、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電子(工業電子)、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機器人	電子科、資料處理科、汽車科
A4	油漆裝潢(漆作) 、 3D 數位遊戲藝術、 平面設計技術	空間測繪科、電腦機械製圖科、美工科、 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 多媒體動畫科、多媒體設計科
A6	美髮(男女美髮)	美容科、表演藝術科、流行服飾科
A7	餐飲服務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A8	花藝	園藝科、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系統條碼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 VI、VI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名費 分	☐ 1.一般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40 元）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VII 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系統條碼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 VI、VI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報名費分	☐ 1.一般生(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230 元)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92 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VII 頁。										
術科測驗	節次	1	2	3	4						
	試場 紀錄										

※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校科碼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VI、VII頁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國 讀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退伍軍人													
備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4)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VII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張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107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升學選項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考慮因素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_____2_____3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任：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VI、VII頁
考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VII頁。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考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班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 (15%)：本項最高 15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競 賽 等 級		得 獎 名 次		佐 證 資 料		※高中端審查														
1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 (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類科競賽，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競 賽 等 級		得 獎 名 次		佐 證 資 料		※高中端審查														
1																									
2																									
3																									
4																									
5																									
6																									
參、一般條件～生涯發展規劃書 (5%)：本項最高 5 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佐 證 資 料		※高中端審查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				☐ 是 ☐ 否																				
肆、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第 1 項：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佐 證 資 料		※高中端審查																
1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3	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				☐ 是 ☐ 否																				
第 2 項：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 3 分。(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分，若報名該校科別則免填附)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佐 證 資 料		※高中端審查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承 辦 人 章					承 辦 處 室 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4">※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th> </tr> <tr> <td>書面審查得分(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td> <td></td> <td>總分(A+B)</td> <td></td> </tr> <tr> <td>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B)</td> <td></td> <td>審查單位核章</td> <td></td> </tr> </table>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A+B)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B)		審查單位核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A+B)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B)		審查單位核章																							

- 註：
-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校級。「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 「※高中端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總分」、「審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VII 頁。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導師或 輔導老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術科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人工電子耳 (型號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助聽器 (型號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師或輔導 教師簽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非應屆學生此 欄無需簽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同時繳交本表。(請於報名時當面繳交確認。)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學校代碼	
班級	座號
校科碼	
系統條碼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號	

壹、甄選資格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 (1)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 份
- (2)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證明文件共_____件(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證明
- ☐其他競賽證明
- ☐參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證明
-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
- ☐各校特別加分證明(英檢、活動證明、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招生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10 年 月 日(星期)※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一般條件(1)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											
	一般條件(2) 其他競賽											
	一般條件(3) 生涯發展規劃書											
	特別加分條件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簽	生 章			家 長(或監護人) 簽 章								
※複查結果處理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												
☐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應屆學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一)前持本通知書，向就讀國中依各校內 集體 報名時間內辦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手續，非應屆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前自行個別報名(如招生簡章規定)，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 其他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親自至主委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四) 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六、本會於收件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四)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10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學辦理「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所定之日程辦理。

三、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代購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85 元(可於 13 所辦理學校網頁下載)。
- (二) 派員參加本會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舉辦之「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
- (三) 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錄取資格(附件 11)，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報名相關資料如下：

1. 將「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國中報名明細表」(請檢視資料袋是否已依照校科碼排序)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排列。
2. 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將「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白色)」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集體報名費請匯款至指定公庫(或現場繳納現金亦可)。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碼：0040277，戶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1702701044 【請勿使用 ATM 轉帳繳費】，另請在備註欄附註：○○國中-11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報名費。

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金額
一般生	100	30	7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40	30	1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金額
一般生	230	0	23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92	0	92

5. 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抬頭：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款名：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國中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五)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之指定期間內，按本會排定之時段，攜帶國中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向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集體繳件。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國中報名總表及國中報名明細表。
- (2)報名費(匯款證明影本或現金)。
- (3)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
- (4)學生報名資料袋每位一袋【內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一般生免附)、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僅需附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註：各相關證明資料請於右上角填寫頁碼，並於檢核表上之佐證資料欄位填上相對應證明資料之頁碼。
- (5)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A1)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A2)	系統產出	黏貼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A3)	系統產出	黏貼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本	核對並核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A4)	系統產出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5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6	學生報名資料袋(小 4K 可裝之 A4 牛皮紙袋 26*33.5cm)	學生自行準備	裝入各項報名文件	檢核
7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頁	系統產出	黏貼於「學生報名資料袋」上	檢核
8	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9	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0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1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2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現金及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6)第一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依九大分區)：

- 3月08日(一)上午：淡水分區、三鶯分區、板橋分區。
- 3月08日(一)下午：三重分區、臺北市國中、基隆市國中、桃園市國中。
- 3月09日(二)上午：新莊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
- 3月09日(二)下午：雙和分區、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個別報名。

2.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 (1)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清冊。
- (2)報名費(匯款證明影本或現金)。
- (3)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 (4)第二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不分上下午當日皆可送件(依九大分區)：
 - 3月29日(一)：板橋分區、雙和分區、新莊分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
 - 3月30日(二)：瑞芳分區、三鶯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基隆市國中、臺北市國中、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 (5)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4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5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6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現金)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說明

A01 流行服飾科-----	61
A02 美容科-----	65
A03 表演藝術科-----	69
A04 餐飲管理科-----	73
A05 多媒體設計科-----	78
A06 美術工藝科-----	82
A07 廣告設計科-----	86
A08 電子科-----	90
A09 空間測繪科-----	94
A10 資料處理科-----	100
A11 園藝科-----	107
A12 板金科-----	113
A13 機械科-----	118
A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123
A15 汽車科-----	128
A16 陶瓷工程科-----	135
A17 美工科-----	139
A18 美術科-----	144
A19 商業經營科-----	148
A20 多媒體動畫科-----	154
A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158
A22 觀光事業科-----	165
A23 國際貿易科-----	169

A01 流行服飾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多媒材服飾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人體支架比例圖及材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比例圖、布料與各式媒材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考生具有色彩搭配、媒材創作、造型美感和對服裝造型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色彩搭配、媒材運用之設計創作關係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利用剪刀將主材料與提供之副材料，依自我的設計思維並結合色彩的敏感度，逐一完成亮麗的服裝造型貼畫。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流行服飾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色彩配色	20%
2	製作技巧	20%
3	材質運用	20%
4	作品美觀性	20%
5	整體和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流行服飾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圖畫紙	張	1	每人乙份
2	人體支架比例圖	張	1	每人乙份
3	各色布料	批	1	由考生自行選用
4	布剪刀	支	1	每人乙份
5	雙面膠帶	個	1	每人乙份
6	裝飾蕾絲	批	1	每人乙份
7	亮片	包	1	每人乙份
8	緞帶	包	1	每人乙份
9	24 色彩色鉛筆	盒	1	每人乙份
流行服飾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鉛筆	枝	1	
2	原子筆	枝	1	藍色或黑色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環境教育議題、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家政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作品可依色彩配色、製作技巧、材質運用、作品美觀度、整體和作品完成度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服裝設計特質或對服裝創作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配色概念、造型搭配和多媒材選用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多媒材服飾設計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合計 100% (1)色彩配色 20% (2)製作技巧 20% (3)材質運用 20% (4)作品美觀度 20% (5)整體和作品完成度 2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表達。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多媒材服飾設計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1-4-4-3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色彩概論
		設計與製作	8-4-0-2 8-4-0-3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家政概論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1-4-4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多媒材創作實務 服裝畫實務
	環境教育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源的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衡。	行銷與服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試區域範圍之清潔工作。

A02 美容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稿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色彩、線條架構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選色配色能力、圖型架構和手感技巧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請利用所提供之範例圖形與彩繪用具及素材，針對紙圖做全臉或局部，完成自由派對創意彩妝設計，發揮個人創意及想像，表現個人美感品味與設計概念。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8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美容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設計理念	20%
2	作品創意性	20%
3	作品用色及技巧	20%
4	作品整體美感及作品完成度	30%
5	善後工作、工作檯面整潔	1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容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範例圖形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稿)	張	1	
2	眼影盤	盤	1	
3	色鉛筆	盒	1	
4	眼影棒	支	數支	
5	唇刷	支	1	
6	橡皮擦	個	1	
美容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色彩運用和整體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美容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構思及實際操作，展現其美感及創作能力，並以設計理念、作品創意性、作品用色與技巧、作品整體美感與完成度、以及善後工作與工作檯面整齊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特質或對美感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創意和美感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1. 測驗方式：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在 80 分鐘內完成作品設計製作。 2. 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 評分標準： 設計理念 20% 作品創意性 20% 作品用色及技巧 20% 作品整體美感及作品完成度 30% 善後工作、工作檯面整潔 10% 合計 10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1.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新。 3.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自然與生活科技	觀察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表達創意與構想。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4-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4-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實踐與應用	6-1-1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6-1-3	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30	術科測驗	
4	10:30-10:5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表演藝術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才藝專長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才藝專長)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完成才藝專長之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方式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

考生準備三分鐘內的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演出。

五、施測時間：13 分鐘/每生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才藝專長 3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表演藝術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表演熟練度	40%
2	表演完成性	30%
3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表演藝術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CD Player	台	1	
2	MP3 播放器	台	1	
表演藝術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CD、表演道具及其他表演所需工具材料			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其餘表演所需請自備。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才藝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藝術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完成性和技巧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才藝專長	1.測驗方式：考生準備3分鐘之戲劇、音樂、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表演熟練度 40% 表演完成性 30%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才藝專長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 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展演實務 藝術概論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展演實務 藝術概論
		審美與 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實踐與 應用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5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第一梯次考生 50 人。 2.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11:10-11: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1:40-11:5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11:50-14: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5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第二梯次考生 50 人。 2.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7	14:20	整理場地	

A04 餐飲管理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口布摺疊與介紹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用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應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考生進行試題說明，考生依公告之口布款式六款為考題範圍，

考生自創口布摺疊一款，具杯花功能，共四款。考生需在時間內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目的在於，發掘具有對餐飲管理興趣或性向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美學及口布摺疊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口布摺疊款式 3 款，再加上考生自創口布摺疊一款，具杯花功能，共四款。

1.指定 3 款口布摺疊：考生依公告之口布款式六款，抽出 3 款為考題，請考生依考題規定摺出 3 款。

2.各考生自創口布摺疊一款，具杯花功能。

3.介紹本次口布摺疊款式特色。

五、施測時間：4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評審說明、考生提問）。

（二）試題測試：30 分鐘。

1.口布摺疊:3 款。

2.各考生自創口布摺疊一款，具杯花功能。

3.介紹本次口布摺疊款式特色。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餐飲管理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口布款式一	精緻度 10% 正確度 10% 未完成以零分計	20%
2	口布款式二	精緻度 10% 正確度 10% 未完成以零分計	20%
3	口布款式三	精緻度 10% 正確度 10% 未完成以零分計	20%
4	自創口布款式	精緻度 10% 正確度 10% 未完成以零分計	20%
5	口語表達	介紹本次口布摺疊特色	10%
6	衛生與儀容	頭髮需整齊符合乾淨清爽，指甲須修剪不塗指甲油。未符合儀容以零分計	5%
7	服裝要求	需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著便服者以零分計	5%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違反考場規則者術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 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材料及設備，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餐飲管理科 提供用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粉色口布	條	3	
2	白色口布	條	1	
3	練習用口布	條	1	
4	紅酒杯	個	2	
5	圓托盤	個	1	
6	白色檯布	條	1	
餐飲管理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1	白色手套	雙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家政教育議題、藝術與人文領域、環境教育議題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確度、技巧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餐旅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用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用主辦學校準備的口布與杯皿提供學生操作，口布摺疊過程注意衛生、時間以及作品的完整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餐飲特質或對餐飲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衛生、美學、正確性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 口布摺疊3款。 2. 各考生自創口布摺疊一款，具杯花功能。 3. 介紹本次口布摺疊款式特色。	1. 測驗方式： A. 評審說明、考生提問、測試。 B.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材料與用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個人之作品。 2. 評分說明：由三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的術科成績。 3. 評分標準：評分項目共分為六項 口布款式一 20% 口布款式二 20% 口布款式三 20% 自創口布款式 20% 口語表達 10% 衛生與儀容 5% 服裝要求 5%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新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餐旅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口布摺疊與介紹	家政教育	飲食	1-4-3	表現良好的飲食行為。	餐飲服務技術
		生活管理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3-4-6	欣賞多元的生活文化，激發創意、美化生活。	
	藝術與人文	欣賞表現與創新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餐飲服務技術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餐飲服務技術
		環境概念知識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環境價值觀與態度	3-4-4	願意依循環保簡樸與健康的理念於日常生活與消費行為。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 - 09:40	術科測驗	
4	9:40-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用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用具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實務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試題說明時間前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5 多媒體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遊戲角色描繪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軟硬體使用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電腦設備及繪圖板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及所提供之角色描繪圖（中式、美式或日式風格），用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進行輪廓描繪及填色，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遊戲美術特質或對動漫角色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角色描繪之概念，配合數位繪畫技巧，進行角色輪廓描繪、線條流暢表現、色彩搭配與整體完整度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據題目提供角色描繪圖，利用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進行輪廓描繪及填色，運用繪圖板及數位筆繪製於軟體圖面上並存檔。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8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多媒體設計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角色描繪正確性	45%
2	整體配色	35%
3	整體完整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電腦	台	1	PC 或 iMAC
2	鍵盤	個	1	
3	滑鼠	個	1	
4	繪圖板(含數位筆)	組	1	
5	8G 隨身碟	個	1	
多媒體設計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構圖描繪、色彩搭配、美感表現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在電腦繪圖過程中，對角色描繪部分，能清楚繪製其角色輪廓、線條流暢度、色彩搭配與整體完整度之基本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遊戲美術特質或對動漫角色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遊戲角色描繪	1.測驗方式： (1)提供考生設計所需之遊戲角色描繪底圖，開啟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 A4 (210mm*297mm) 直式版面，考生就題目提供之角色描繪圖，進行線條描繪，並進行填色，完成後將該繪圖軟體之原始檔存入主辦單位所提供 8G 隨身碟，即可交卷。 (2)考生可自行加入其他元素提升美感創意。 2.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1)角色描繪正確性(45%) (2)整體配色(35%) (3)整體完整度(2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遊戲角色描繪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色彩原理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實習
		設計 與 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 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 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
	藝術與 人文	探索 與 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 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設計概論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審美 與 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 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與生活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實踐與 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 賞的興趣與習慣。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30	術科測驗	
4	10:30-10:40	考試結束，存取原始檔案， 並繳回隨身碟。	
5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 潔工作

A06 美術工藝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靜物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圖片上靜物，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實際素描繪製。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美術工藝及設計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空間構圖能力、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所附的靜物圖片，選擇三張或三張以上的圖片進行構圖(可自行改變大小及位置)，
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美術工藝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空間構圖	40%
2	造型質感	30%
3	立體明暗表現	3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術工藝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6K 素描紙(模造紙)	張	1	每人乙張
美術工藝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限黑色)
2	軟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3	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4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 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構圖、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美術工藝特質或對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空間構圖、造型質感和立體明暗表現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靜物素描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所附之靜物圖片，選擇其中三張或三張以上進行構圖，再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評分標準： 空間構圖 40% 造型質感 30% 立體明暗表現 30%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新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靜物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色彩原理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造形原理、表現技法實習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具(作品)、試卷	
5	10:50-11:00	整理術科測驗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7 廣告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創意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 8K 素描紙上，根據題目所提供之靜物實體，仔細觀察後，加以相關物體聯想變形或改變質感發揮創意，用鉛筆精細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物體創意表現、物件組合能力配合描寫的造形輪廓、線條筆觸、空間陰影、質感肌理的表現能力，以及整體完整度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據題目提供靜物實體，加以相關物體聯想變形或改變質感發揮創意，用鉛筆精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做：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廣告設計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創意與構成	30%
2	空間、質感、明暗表現	30%
3	整體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廣告設計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	張	1	每人一張
廣告設計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軟橡皮	個	1	
3	硬橡皮	個	1	
4	削鉛筆機	件	1	
5	美工刀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創意表現、觀察、描繪、美感、空間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物體描寫的造形輪廓、線條筆觸、空間陰影、質感肌理的表現能力，以及整體完整度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創意素描	1.測驗方式：依據題目提供之靜物實體，加以相關物體聯想變形或改變質感發揮創意並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table><tr><td>創意與構成</td><td>30%</td></tr><tr><td>空間、質感、明暗表現</td><td>30%</td></tr><tr><td>整體完整度</td><td>40%</td></tr><tr><td>合計</td><td>100%</td></tr></table>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創意與構成	30%	空間、質感、明暗表現	30%	整體完整度	40%	合計	10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創意與構成	30%										
空間、質感、明暗表現	30%										
整體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創意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色彩原理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造形原理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創作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發揮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廣告創意策略 設計與生活美學
		審美與思辨	2-4-1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從事美感認知與判斷。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8 電子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色碼電阻識別、電阻值計算、基本電路配置與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行示範教學及講解後，由應考學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群(電子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群(電子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正確度、實作之功能、美觀等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 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請利用所提供之色碼分辨出正確之電阻，將色碼電阻放置電路板的指定位置，並依提供之色碼對照表寫出正確的電阻值。
2. 基本電路連接：考場提供每位考生 LED、色碼電阻及麵包板，並進行麵包板、LED 使用及規格說明，請考生按照指定電路圖完成電路連接配置具功能。
3. 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利用歐姆定律、串聯並聯電阻之概念，運算給定電路之各項理論值，請考生正確運算後填答。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電子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色碼電阻識別 電阻值計算 基本電路配置 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色碼電阻識別	30%
		電阻值計算	20%
		基本電路配置	40%
		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1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電子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材料包(色碼電阻、單心線、LED、9V 電池扣)	包	1	
2	麵包板	個	1	
3	萬用板(小)	個	1	
4	斜口鉗	支	1	
5	尖嘴鉗	支	1	
6	9V 電池	個	1	
電子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液)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正確度、數學推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電機電子群(電子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對電子元件色碼電阻之識別能力與電阻值之計算能力，以及基本電路板之裝配能力。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電子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電子科)有興趣的人才。	1. 色碼電阻識別 2. 電阻值計算 3. 基本電路配置 4. 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1. 測驗方式：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色碼挑出正確的電阻，將電阻依元件擺放規則裝至電路板指定位置上，依提供之色碼對照表計算出正確電阻值，並完成基本電路配置具功能與電路運算。 2. 評分說明： 由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各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1位數，小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 評分標準： 色碼電阻識別 30% 電阻值計算 20% 基本電路配置 40% 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10% 合計 100% 4.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70%	規劃、組織與實踐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電機電子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電阻識別計算、 電路連接 與基本串並聯電路運算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過程技能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9 空間測繪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三視圖繪製與測繪資料應用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 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空間測繪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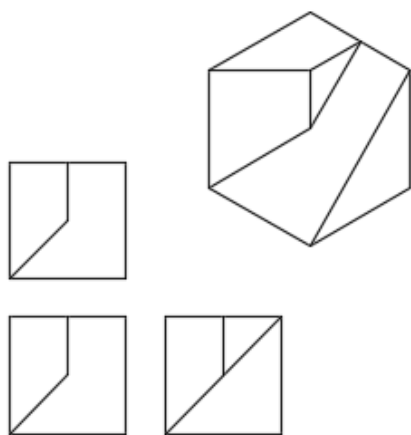
(二) 以考生的識圖能力、數學推理和空間關係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 測試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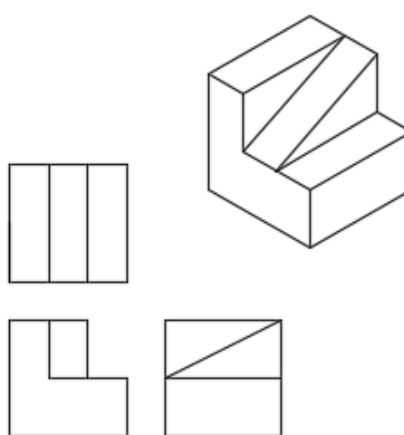
1. 由立體圖繪製三視圖：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正確之三視圖。

範例 1-1



範例 1-2



2. 測繪資料應用：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測量資料敘述，計算出相關數據於所附之答案欄內。

範例 2-1：AB 距離經 4 次測量，各為 10.123 公尺、10.122 公尺、10.118 公尺、10.012 公尺，請計算出 AB 距離平均值為何？(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三位)

請注意：應以經驗判斷，將測量錯誤資料去除後，再取平均值。

答：10.121 公尺

範例 2-2：有一正方形土地，邊長為 20.351 公尺，請計算出此正方形土地面積為多少平方公尺？又 1 平方公尺=0.3025 坪，請計算出此正方形土地面積為多少坪？(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三位)

答：(1)414.163 平方公尺

(2)125.284 坪

範例 2-3：有一圓形水池，儲水半徑為 10 公尺，水深 1.5 公尺，請計算出此圓形水池儲水體積為多少立方公尺？(其中 $1\pi=3.14$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三位)

答：471 立方公尺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正確性	40%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美觀性	20%
2	測繪資料應用答案正確性	4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空間測繪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30°、60°、90°與45°、45°、90°各一支，長度30cm，最小刻畫mm)	組	1	繪圖用
2	工程筆(HB 筆心)	支	1	繪圖用
3	橡皮擦	個	1	繪圖用
4	磨蕊器	個	1	繪圖用
5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識別標識：CA-19 型號：CASIO fx-82SOLAR	個	1	供計算用
6	試卷紙	份	1	作答用
7	原子筆(藍或黑色)	支	1	填寫資料與答案用
空間測繪科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本國語文-國文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空間關係和邏輯推理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空間測繪有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實作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繪圖與測繪資料应用能力，以及視圖之實作能力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空間測繪特質或對空間測繪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三視圖之繪製 2.測繪資料應用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正確性 40%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美觀性 20% 測繪資料應用答案正確性 4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土木建築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三視圖繪製與測繪資料應用	數學	圖形與空間	S-3-5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基礎工程力學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工程測量實習
			S-3-10	能透過實測辨識三角形、四邊形、圓的性質。	
			S-3-5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1	能根據給定的性質作局部推理。	
		代數	A-4-1	能利用等量公理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的一元一次方程式。	
			A-4-8	能使用乘法公式。	
			A-2-4	能使用中文簡記式(簡字式)描述長方形、長方體之長度、面積、體積等幾何量。	
		連結	C-E-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4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製圖實習 測量實習 工程測量實習
			1-4-4-3-9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思考智能	6-4-4-1-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6-7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本國語文國文	閱讀能力	E-1-7-5	能理解在閱讀過程中所觀察到的訊息。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 測量實習
			E-1-7-7	能從閱讀的材料中，培養分析歸納的能力。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試題說明及考生提問。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10: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0 資料處理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試內容和方式。

(二)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管群資訊與商業應用特質或對資料處理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為評分標準，分兩份考卷進行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

(本說明內容提供的範例僅為參考，非正式測驗試題。)

1、邏輯推理：(包含邏輯思考與數獨實作二部分)

第一部分：邏輯思考：包含生活邏輯、語言邏輯、數字邏輯...等，請根據題目內容，選出最適當的選項。

【試題範例】 甲、乙、丙、丁四人打羽球，分別為甲對乙、甲對丙、甲對丁、乙對丙、乙對丁、丙對丁。比賽結束，甲、乙、丙三人都贏兩場，請問丁贏了幾場？
(A) 0 場 (B) 1 場 (C) 2 場 (D) 3 場。

答案：(A)

【試題範例】 阿公正在學如何使用 Android 手機，想幫剛申請的 Gmail 帳號設定一組密碼，這組密碼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則：

1. 至少包含兩個大寫英文字母
2. 英文字母個數必須比數字多
3. 至少包含3 個特殊字元（不是英文字母也不是數字）

下列哪一組密碼符合上述規則呢？

- (A) NearA@mb9527? (B) #DVD3gan-5566?
(C) C5#Y&v r6873! (D) *Gtr29\$ n7y! 3*

答案：(B)

【試題範例】 一輛卡車以每小時 90 公里的速度行進。它在 20 分鐘會走多遠？ (A)70 公里 (B)45 公里 (C)30 公里 (D)15 公里

答案：(C)

第二部分：數獨實作

【試題範例】 9x9 數獨是指每一個數字在每一列、每一行及各 9 宮格內都只出現一次，請在空格中填入數字。(一格地方錯誤或闕漏扣該題分數 1 分，扣完該題分數為止。)

答案

2		8	3					
	3	1					9	8
	6		7					1
3	5		1	2	8			6
	7	6				8	2	
4			6	7	5		1	9
6					1		7	
9	2					1	8	
					7	9		3

2	9	8	3	1	6	4	5	7
7	3	1	4	5	2	6	9	8
5	6	4	7	8	9	2	3	1
3	5	9	1	2	8	7	4	6
1	7	6	9	3	4	8	2	5
4	8	2	6	7	5	3	1	9
6	4	3	8	9	1	5	7	2
9	2	7	5	6	3	1	8	4
8	1	5	2	4	7	9	6	3

2、創意行銷實作：（包含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二部分）

第一部分：理財規劃

【試題範例】 阿珍辛苦工作五年，存了 100 萬，希望運用定存、股票、債券等投資理財工具來累積更多財富，詢問銀行理專意見後，理專針對各工具的預期報酬率（指預期獲利占投資成本的比率）提出了甲乙二種投資方案。請計算出兩個方案的預期報酬分別是多少？

理財工具	定存	股票	債券	預期獲利
預期報酬率	1%	10%	5%	
甲方案	100,000	200,000	700,000	?
乙方案	200,000	500,000	300,000	?

答案：甲方案為 56,000、乙方案為 67,000

2、創意行銷實作：（包含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二部分）

第二部分：創意行銷實作

【試題範例】 學校校慶舉辦愛心園遊會，各班皆需設攤，將所得扣除成本後捐給社福單位，請為班上選定攤位主題，並設計一個創意的商品行銷文案。請將商品規格、特色、主要消費群、價格策略等融入創意發想文案。（文案不限格式、自行發揮創意，文字可用中、英文、可加插圖）

創意行銷：愛心園遊會文案

【創意發想】 參考文案：(可自加插圖)

園遊會多半以冷熱飲、熱食、遊戲等方式設攤，為吸引更多顧客來攤位消費，以創造更高的盈餘來做愛心，導師希望你規劃一個創新商品文案，提供全班同學一起來銷售，再來就交給你大展身手！



評分標準：文字邏輯性、創意性或話題性、行銷策略、可執行性

（錯字 1 字扣 1 分，扣至該題分數扣完為止）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測驗時間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 (三) 評分標準

資料處理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邏輯推理	(一) 邏輯思考： 30% (二) 數獨實作： 20%	50%
2	創意行銷實作	(一) 理財規劃： 10% (二) 創意行銷實作： 40%	5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資料處理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無			
資料處理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2	
2	修正帶(液)	個	1	
3	尺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接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本國語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包含語文理解、邏輯推理及創意行銷等面向，能區別學生對商管群資處科之職場應用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邏輯推理與行銷實作等能力，並依「邏輯推理」、「創意行銷實作」分項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管群商業資訊應用特質或對資料處理科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語文理解、邏輯推理與行銷規劃等之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邏輯推理 2.創意行銷實作	1.測驗方式：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等二份考卷，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2.評分標準： 邏輯推理 (1)邏輯思考：30% (2)數獨實作：20% 創意行銷實作 (1)理財規劃：10% (2)創意行銷實作：40% 合計 100% 3.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運用科技與資訊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數學領域	連結	C-R-02	能察覺數學與其他領域之間有所連結。	數位科技概論 商業概論 專題實作 經濟學 會計學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C-T-03	能把情境中與數學相關的資料資訊化。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1-4-5-2	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了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1-4-5-4	正確運用科學名詞、符號及常用的表達方式。	
		科技與發展	4-4-2-1	從日常產品中，了解台灣的科技發展。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3	了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審美與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的發展方向。	
	本國語文	寫作能力	F-3-9	發揮思考及創造的能力，使作品具有獨特的風格。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整理術科試場	

A11 園藝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植物繁殖工具及繁殖材料予以考生，惟原子筆（黑色或藍色）、修正液/帶請自行準備，考場恕不提供。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準確度、植物辨認、植物生理瞭解等之基本操作能力作為測驗內涵。

(三) 測試內容：

1. 植物識別：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寫出正確植物名稱。

(1)觀賞植物類

非洲鳳仙（花）、仙丹花、金露花、滿天星、非洲堇、文心蘭、鵝掌藤、桂花、月橘（七里香）、馬拉巴栗、九重葛、四季秋海棠、康乃馨、非洲菊、唐菖蒲（劍蘭）、台灣欒樹、黑板樹、榕樹、百合花、杜鵑、黃金葛、玫瑰、彩葉芋、鳥巢蕨（山蘇）、吊蘭、武竹、蝴蝶蘭、麒麟花、鴨腳木、常春藤、薰衣草、變葉木、孤挺花、冷水花、黃蝦花、長壽花、大波斯菊、六倍利。

(2)果樹

椪柑、柳橙、獼猴桃（奇異果）、番木瓜、枇杷、番石榴、葡萄柚、蘋果、葡萄、鳳梨、香蕉、蓮霧、楊桃、檸檬、印度棗、番荔枝、檳榔、可可椰子、芒果、金柑、梨、火龍果、百香果、荔枝、龍眼、桃、西印度櫻桃、嘉寶果（樹葡萄）、梨、梅、山竹、咖啡。

(3)蔬菜

草莓、甘藍、胡蘿蔔、花椰菜、苦瓜、萵苣、洋菇、豌豆、番茄、菠菜、芹菜、洋蔥、白菜、馬鈴薯、大蒜、薑、蔥、辣椒、茄子、蘿蔔、甜椒、金針菇、香菇、小黃瓜、茭白筍、山藥、芋頭、青花菜、杏鮑菇、黃秋葵、莧菜、薄荷、香茅、龍骨瓣萵菜、洛神葵。

2. 植物繁殖：園藝作物繁殖方法包括播種、分株、扦插、壓條、嫁接等技術(嫁接繁殖因技術層次較高，故不在考試範圍內)。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的植物材料與工具，指定的繁殖方法，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正確操作。

(1)壓條：模擬植株生長於農地之狀態，考生應將植株枝條插在劍山上，操作空中壓條，確定好位置後，注意不可轉動或移動劍山。

器材使用	枝條選擇及處理	枝條包紮處理	環狀剝皮	熟練度	安全衛生
5%	25%	40%	15%	5%	10%

(2)播種

播種方法	播種深度	覆蓋介質與否	介質選擇處理	安全衛生
15%	25%	25%	25%	10%

(3)分株

繁殖體選擇	繁殖體分離或切割	繁殖體種植方法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20%	25%	25%	20%	10%

(4)扦插

插穗選擇	插穗處理	插穗插植方式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20%	25%	25%	20%	10%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植物識別 25 分鐘、植物繁殖 3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園藝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植物識別	40%
2	植物繁殖	6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園藝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植物材料	份	1	
2	栽培介質	份	1	
3	繁殖工具	份	1	
4	繁殖材料	份	1	
園藝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支	1	書寫時使用
2	修正液/帶	支	1	錯別字訂正使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農業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對於植物觀察與操作準確度的實作能力。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特質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知覺速度及操作技巧作為評分標準。	植物識別	1. 測驗方式：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 評分說明：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寫出正確植物名稱。 3. 評分標準：共 50 題，每題 2 分，錯字、簡字、注音符號扣 1 分，最多扣 2 分。與題庫公告答案不符不給分。 4. 僅能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若書寫錯誤，請用修正液/帶進行修改。 5. 植物識別占術科測驗成績 4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植物繁殖	1. 測驗方式：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 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 評分標準：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以「四、施測內容說明」各繁殖技術評分表列方式計分。 4. 植物繁殖占術科成績 6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農業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植物識別、 植物繁殖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農業概論 植物栽培實習 植物識別實習 農園場管理實習
		科學與技 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 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科學本質	3-4-0-1	體會「科學」是經由探究、驗證獲得的 知識。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 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站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5	第一站：植物識別	1. 第一站超過時間未入場，即不得參加後面階段測驗。 2. 09:35 繳卷。
4	09:35-09:45	換試場	
5	09:45-09:50	第二站術科測驗說明	1. 第一站未應試者不得參加第二場站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 2. 術科測驗開始說明時，即不得入、離場。 3.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09:50-10:25	第二站：植物繁殖	1. 受傷者將立即終止測驗。 2. 10:25 立即停止測驗。
7	10:25	繳交工作作品	考生請依評審指示，將作品陳列於指定區域後離場。
8	10:25-11:30	整理術科場地	由考場服務人員協助，考生離場。

A12 板金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製圖與板金模型製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基本識圖及平面展開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平面展開圖轉換立體圖題型：

考生依據試題所附之平面展開圖，進行尺寸測量後，繪製於紙板上，並剪下黏貼組裝成立體模型。

2.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考生須補足各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8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題型	各評分項目及比率		各題型計分比率
1. 平面展開圖轉換立體圖題型	尺寸	30%	60 %
	密合度	15%	
	整體外觀	15%	
2.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選擇題	20%	40 %
	作圖題	2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12 公分以上，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2	硬質墊板	張	1	
3	紙板	張	1	
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剪刀	把	1	
2	透明膠帶	捲	1	
3	自動鉛筆(筆芯：0.5mm/HB)	支	1	
4	橡皮擦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機械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按所給的視圖，依試題說明完成答案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基本識圖及平面展開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平面展開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1. 依試題所附之平面展開圖，進行尺寸測量後，繪製於紙板上，並剪下黏貼組裝成立體模型。 2. 以考生所完成模型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3. 評分標準： 尺寸 30% 密合度 15% 整體外觀 15%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1. 所提供題目之三視圖皆有不足線條，請補足各題之三視圖之線條（含隱藏線）。 2. 以考生所補足三個視圖所缺線條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3. 評分標準： 選擇題 20% 作圖題 20%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製圖與板金模型製作	數學	幾何	S-2-02	能透過操作，將簡單圖形切割重組成另一已知簡單圖形。	1. 機械製圖實習 2. 機械基礎實習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14	能理解圖形縮放前後不變的幾何性質。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3-0-4	瞭解製作原型的流程。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30	術科測驗	
4	10:30	繳回試卷	
5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3 機械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識圖與製圖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幾何認知、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紙內。

2.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紙內。

3.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考生須補足各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8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識圖與製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40%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30%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3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12 公分以上，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2	自動鉛筆(筆芯：0.5mm/HB)	支	1	
3	橡皮擦	個	1	
4	硬質墊板	張	1	
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機械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依術科測驗所給的試題，依說明完成答案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幾何認知、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1.依所提供題目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紙內。 2.以考生所繪三個視圖個別的正確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幾何認知 邏輯推理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1.依所提題目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紙。 2.以考生所繪等角立體圖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幾何認知 邏輯推理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1.所提供題目之三視圖皆有不足線條，請補足各題之三視圖之線條（含隱藏線）。 2.以考生所補足三個視圖所缺線條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幾何認知 邏輯推理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識圖與製圖	數學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1. 機械製圖實習 2. 機械基礎實習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4-2	在不違背科學原理的最低限制下，考量任何可能達成目的的途徑。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30	術科測驗	
4	10:30	繳回試卷	
5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識圖與製圖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點點紙內。

2.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點點紙內。

3.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考生須補足各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識圖與製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40%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30%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3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12 公分以上，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2	自動鉛筆(筆芯：0.5mm/HB)	支	1	
3	橡皮擦	個	1	
4	硬質墊板	張	1	
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機械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依術科測驗所給的試題，依試題說明完成答案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1.依所提供題目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點點紙內。 2.以考生所繪三個視圖個別的正確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1.依所提供題目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點點紙內。 2.以考生所繪等角立體圖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1.所提供題目之三視圖皆有不足線條，請補足各題之三視圖之線條（含隱藏線）。 2.以考生所補足三個視圖所缺線條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識圖與製圖	數學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1. 機械製圖實習 2. 機械基礎實習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4-2	在不違背科學原理的最低限制下，考量任何可能達成目的的途徑。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5 汽車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汽機車電路裝配及相關知識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評審向學生進行講解後，應考學生依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及操作步驟手冊，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手眼協調、邏輯思考及觀察敏銳之特質，或對動力機械群汽、機車維修相關行業有濃厚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工作技能、服裝儀容、工作態度、汽機車相關常識、汽機車修護相關知識、汽車電學相關知識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相關題型進行測驗。

(三)測試內容：

1. 汽機車電路裝配：請依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汽機車電路元件與電路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元件拆裝及配線操作。

2. 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請依主辦單位所播放之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進行答題，範圍包括汽機車相關常識、汽機車維修相關知識(含原文修護手冊應用、汽車零組件英文單字辨識)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等。

五、施測時間：180 分鐘

(一)第一站：汽機車電路裝配（15 分鐘）

1. 試題說明：5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 試題實作：10 分鐘。

(二)第二站：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30 分鐘）

1. 試題說明：5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 影片填答：25 分鐘。

術科測驗依應試人數進行分組施測，每組最多 10 名考生。

測驗時間分配	汽機車電路裝配	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30 分鐘	第 1 組(15 分鐘)	第 3 組、第 4 組(30 分鐘)
	第 2 組(15 分鐘)	
換場(20 分鐘)		
30 分鐘	第 3 組(15 分鐘)	第 1 組、第 2 組(30 分鐘)
	第 4 組(15 分鐘)	
換場(20 分鐘)		
30 分鐘	第 5 組(15 分鐘)	第 7 組、第 8 組(30 分鐘)
	第 6 組(15 分鐘)	
換場(20 分鐘)		
30 分鐘	第 7 組(15 分鐘)	第 5 組、第 6 組(30 分鐘)
	第 8 組(15 分鐘)	
考試結束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8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8 位評審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1.術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部份：汽機車電路裝配，由校內及校外評審依指定之「術科操作評分表」，在考生操作時進行過程性評量，占術科成績 50%。

3.第二部份：考生依據主辦學校播放之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進行答題，占術科成績 50%。

4.術科測驗總成績由前述兩個部份的成績各別乘以占分比例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加總（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汽機車電路裝配	工作技能	25%
		服裝儀容	5%
		工作態度	20%
2	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 填答	汽機車相關常識	15%
		汽機車修護相關知識	20%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3p 開關	個	20	
2	保險絲	套	20	
3	直流馬達	個	20	
4	電瓶	個	20	
5	工作桌	個	20	
6	繼電器	個	20	
7	計時碼錶	個	20	
8	三用電錶	台	20	
9	連接線	條	100	
10	筆電	套	3	備用 1
11	投影機	套	3	備用 1
12	教學投影片及電子投影片	支	1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或黑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中汽機車電路裝配，以及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均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進行測驗。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測量手眼協調、邏輯思考及觀察敏銳等性向，以區別學生對動力機械群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透過手工具的使用及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操作步驟手冊，考生依規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能測量國中學生之汽機車電路裝配及相關知識潛在專業能力，並能有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手眼協調、邏輯思考及觀察敏銳特質的人才，或對汽車、機車、動力機械等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考生的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相關題型測試。	汽機車電路裝配	1.測驗方式：考生使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汽車電路元件、手工具及與電路圖，透過操作步驟手冊完成汽機車電路元件拆裝及配線操作。 2.評分說明：本項目以操作步驟、操作完成度及工作態度為主要評分重點。 3.服裝儀容：是否穿著國中制服及工作褲、安全鞋。 4.評分標準：工作技能 25% 服裝儀容 5% 工作態度 20%	過程技能 科學與技術認知 科學與技術本質 科學應用 設計與製作
	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1.測驗方式：考生依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學影片，應用國中基本能力進行汽機車相關知識自學，並且進行填答。 2.測驗範圍：測驗內容以汽機車相關常識、修護知識(含原文修護手冊應用)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為範圍。 3.測驗說明：試題著重國中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與汽車專業知識結合，考	科技的發展 科學態度 思考智能 科學應用 數學推理

		生能依國中能力，透過影片教學即能答題。 4.評分標準： 汽機車相關常識 15% 汽機車修護相關知識 20%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	--	--	--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 群科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汽機車電 路裝 配及 相關 知識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過程 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機械基礎工作法 及實習 引擎原理 基本電學 引擎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電系實習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2-1	若相同的研究得到不同的結果，研判此不同是否具有關鍵性。	
			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1-4-4-4	能執行實驗，依結果去批判或瞭解概念、理論、模型的適用性。	
			1-4-5-4	正確運用科學名詞、符號及常用的表達方式。	
		科學 與技 術認 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2-4-5-4	瞭解化學電池與電解的作用。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2-4-8-5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2-4-8-8	認識水、陸及空中的各種交通工具。	
		科學 與技 術本 質	3-4-0-2	能判別什麼是觀察的現象，什麼是科學理論。	
			3-4-0-5	察覺依據科學理論做推測，常可獲得證實。	
			4-4-1-3	瞭解科學、技術與工程的關係。	
			4-4-2-1	從日常產品中，瞭解臺灣的科技發展。	
			4-4-2-2	認識科技發展的趨勢。	
		科學 態度	5-4-1-1	知道細心的觀察以及嚴謹的思辨，才能獲得可信的知識。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 群科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科學 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3	運用科學方法去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7-4-0-4	接受一個理論或說法時，用科學知識和方法去分析判斷。	
		設計 與 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數學 學習 領域	數 與 量	N-4-03	能理解比例關係、連比、正比、反比的意義，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N-4-04	能熟練比例式的基本運算。	
			N-4-06	能做正負數的比較與加、減、乘、除計算。	
			N-4-08	能熟練正負數的四則混合運算。	
			N-4-10	能認識科學記號。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11	能理解一般三角形的幾何性質。	
		代數	A-4-01	能用符號代表數，表示常用公式、運算規則以及常見的數量關係(例如：比例關係、函數關係)。	
			A-4-02	能理解數的四則運算律，並知道加與減、乘與除是同一種運算。	
			A-4-03	能用 x 、 y 、... 符號表徵問題情境中的未知量及變量，並將問題中的數量關係，寫成恰當的算式(等式或不等式)。	
			A-4-07	能熟練一元一次方程式的解法，並用來解題。	
			A-4-13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14	能認識多項式，並熟練其四則運算。	
	英語	讀	3-2-3	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3-2-5	能瞭解課文的主旨大意。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	術科測驗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4	09:10-09:40	1、2 組：汽機車電路裝配 3、4 組：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5	09:40-10:0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10:00-10:30	1、2 組：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3、4 組：汽機車電路裝配	
7	10:30-10:50	換組及場地整理	
8	10:50-11:20	5、6 組：汽機車電路裝配 7、8 組：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9	11:20-11:40	換組及場地整理	
10	11:40-12:10	5、6 組：汽機車相關知識影片填答 7、8 組：汽機車電路裝配	
11	12:10-	整理術科測驗場地	

A16 陶瓷工程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幾何石膏像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白色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觀察現場的幾何石膏像，再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實際素描繪製。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工程科及設計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空間構圖、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及精細描繪及整體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現場的幾何石膏像，進行構圖(可自行改變大小及位置)，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陶瓷工程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空間構圖	20%
2	造型質感	30%
3	立體明暗表現	30%
4	精細描繪及整體完整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陶瓷工程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6K 白色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張
陶瓷工程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限黑色)
2	軟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3	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4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構圖、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及精細描繪及整體完整度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工程科特質或對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空間構圖、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及精細描繪及整體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幾何石膏像 素描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現場的幾何石膏像，再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2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空間構圖 20% 造型質感 30% 立體明暗表現 30% 精細描繪及整體完整度 2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幾何石膏像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色彩原理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基本 設計實習、繪畫 基礎實習、色彩 原理、造形原理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 造形原理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7 美工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題目幾何物體組合，於限制時間內實際動手畫鉛筆素描作品。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工、繪圖特質或對產品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透視與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題目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以適當之取景構圖、然後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描繪。

五、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畫架位置抽籤：20 分鐘。

（三）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美工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透視與構圖能力	30%
2	立體明暗表現	30%
3	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工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 (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份
美工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8K 或 4K 畫版 (包含橫板、插銷)	組	1	固定紙張使考生能穩定做畫
3	紙膠帶 (1 或 2cm 寬) 或圖釘	組	1	固定紙張用
4	軟橡皮、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5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視與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工、繪圖特質或對產品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透視與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幾何 物體組合 (鉛筆描繪)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考題桌上擺設之幾何物體組合），使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透視與構圖能力 30% 立體明暗表現 30% 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 4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瞭解繪畫與藝術創作的本質。	色彩原理、繪畫基礎實習、設計概論
		繪畫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美術、造形原理、基本設計實習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藝術生活、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基礎圖學實習、專題實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8 美術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靜物組合描繪（鉛筆）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於限制時間內實際動手畫素描作品。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術繪畫特質或對美術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靜物組合描繪

依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以適當之取景構圖在素描紙，上使用鉛筆描繪。

五、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畫架位置抽籤：20 分鐘。

（三）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美術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構圖	30%
2	明暗表現	30%
3	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術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黃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份
美術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8K 或 4K 畫版 （包含橫板、插銷）	組	1	固定紙張使考生能穩定做畫
3	紙膠帶（1 或 2cm 寬）或圖釘	組	1	固定紙張用
4	軟橡皮、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5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所需測驗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術繪畫特質或對美術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靜物組合描繪 (鉛筆)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使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構圖 30% 明暗表現 30% 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 4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藝術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靜物組合描繪（鉛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素描實作、繪畫基礎實務、水墨書畫創作、數位設計實務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素描實作、繪畫基礎實務、水墨書畫創作、數位設計實務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生活版畫、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藝術欣賞、藝術概論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色彩學、藝術生活、藝術欣賞、展演實務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藝術與科技、版面編排實作、生活版畫、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測驗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9 商業經營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貨幣點數作業、邏輯推理與基礎計算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實習用紙鈔(硬幣)、計算機予應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使用實習用紙鈔(硬幣)、計算機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商管群及商業應用特質之人才。

（二）以考生邏輯推理實作、理財分析，使用計算機進行基礎計算，為評分標準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貨幣點數作業：利用考場提供的工具，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紙鈔、硬幣之點數並將總金額書寫於答案卷。

2. 邏輯推理實作：

【試題範例】

小陳、小林、小詹、小明四人喜歡的運動不同，而且每人都只做固定一種運動；已知，游泳池只休星期一，棒球場只休星期二，有氧教室只休星期四，籃球場則休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

小陳：『今天我會運動，不然明天就沒開了。』

小林：『今天和明天我都會去運動。』

小詹：『前天我有去運動，今天我也會去。』

小明：『從這個星期一到今天，我每一天都有去運動。』

請問，四人交談的這天，是星期幾？他們分別做什麼運動呢？

解答：

答案：當天是星期三

小陳：籃球

小林：游泳

小詹：棒球

小明：有氧

3. 基礎計算實作：

【試題範例】

大明果園今年收成 1253841 顆蘋果，因颱風來襲，有 8641 顆壞掉，另有 200 顆不慎遺失，剩餘的蘋果賣給 250 個客戶。請問每位客戶平均可以拿到幾顆蘋果？

答案: 4,980 顆

五、施測時間：6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5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商業經營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貨幣點數作業	1.紙鈔、硬幣依面額分類 (5%) 2.金額正確性 (15%)	20%
2	邏輯推理實作	邏輯思考	40%
3	基礎計算實作	基礎計算	40%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1.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工具、設備及材料等，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2.評分依完成度適當給分。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商業經營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每位考生）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計算機	個	1	
2	仟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3	伍佰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4	佰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5	伍拾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5	拾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6	伍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7	壹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商業經營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原子筆(藍、黑)	支	1	考生至少自備 1 支
2	修正液/帶	個	1	考生至少自備 1 個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以及綜合活動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包含語文理解、邏輯推理等面向、知覺速度與確度，能區別學生對商管群會計事務科之職場應用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使用可運用的工具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邏輯推理、理財與基礎計算等能力，並依「邏輯推理實作」、「基礎計算實作」分項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商業經營管理及商業應用特質之人才。以考生的貨幣分類、點數正確性，邏輯推理、理財分析、基礎計算之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貨幣點數作業、邏輯推理與基礎計算實作	1.測驗方式： 貨幣點數作業、邏輯推理實作與基礎計算實作等二份考卷，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2.評分標準： (1)貨幣點數金額 20% (2)邏輯推理實作 40% (3)基礎計算實作 40% 合計 100% 3.術科成績占總成績70%	規劃、組織與實踐 運用科技與資訊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貨幣點數作業、 邏輯推理與基礎計算實作	數學領域	連結	C-R-02	能察覺數學與其他領域之間有所連結。	門市經營實務 商業概論 經濟學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C-T-03	能把情境中與數學相關的資料資訊化。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1-4-5-2	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了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學習 綜合 領域 活動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的發展方向。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	整理術科試場	
補充說明	1. 依各校器具設備、場地規模及報考人數分梯次進行科測，每梯次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含術科測驗說明 10 分鐘)。 2. 各校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考生應於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前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應試。		

A20 多媒體動畫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動畫角色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發想角色造形、動作及表情，並繪製下來，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多媒體動畫特質或角色設計有興趣、潛能之人才。

（二）以考生對角色創意表現、輪廓造形描寫、視覺風格之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依據題目提供之文字描述，發想角色造形、動作及表情，用繪畫用具繪製在考試用紙上。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多媒體動畫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角色造形表現	40%
2	創意表現	30%
3	配色	10%
4	角色的細緻度與完整性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	張	1	每人一張
2	素描鉛筆 2B	支	1	
3	0.3mm 代針筆	支	1	
4	硬橡皮	個	1	
5	削鉛筆器	件	1	
多媒體動畫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1	彩繪工具 (限彩色鉛筆、彩色筆、麥克筆)	盒	不限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動畫角色設計之創意表現、造型與色彩之美感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角色設計之創意表現、繪畫能力、色彩運用、美感知能等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多媒體動畫特質或角色設計有興趣、潛能之人才。	動畫角色設計	1.測驗方式： (1)提供考生一段關於角色概略之文字敘述，考生依試題規定之項目給予角色基本設定，再依據角色設定的內容設計造型。角色類型及風格不限，必須包含表情及一個關鍵動作。 (2)考生可視角色表演需求，自行加入配件或其他元素提升美感創意。 (3)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與規定之繪畫用具畫於考試用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table><tr><td>(1)角色造形表現</td><td>40%</td></tr><tr><td>(2)創意表現</td><td>30%</td></tr><tr><td>(3)配色</td><td>10%</td></tr><tr><td>(4)角色的細緻度與完整性</td><td>20%</td></tr><tr><td>合計</td><td>100%</td></tr></table>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1)角色造形表現	40%	(2)創意表現	30%	(3)配色	10%	(4)角色的細緻度與完整性	20%	合計	100%	1. 瞭解自我潛能發展 2. 分析、表達及臨場反應力 3.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具欣賞與創新表現能力
(1)角色造形表現	40%												
(2)創意表現	30%												
(3)配色	10%												
(4)角色的細緻度與完整性	20%												
合計	100%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動畫角色設計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了解角色創作的本質。	藝術概論 數位攝錄影實務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繪畫基礎實務 素描實作 數位攝錄影實務 數位設計實務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展演實務 藝術與科技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1 室內空間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木工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學生也可攜帶自己的工具。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木工實作特質，或對室內裝潢操作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幾何形狀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內容

1.木工放樣

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圖形，利用畫線工具(鉛筆、尺、圓規)，將其準確繪製(放樣)到木板上，作為裁切之依據。並將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交予現場老師蓋章，並進行確認。

2. 木框的製作

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完成尺寸，放樣於木條上，並進行裁切。裁切完畢後，請黏製於完成木板上，以供木工成品完成後組合。

3. 木工成品的製作

請根據你所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利用工具(手鋸、弓形鋸...等，不可使用美工刀裁切)，將其準確的鋸切完成。裁切完畢後，請組合在先前製作的木框內。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室內空間設計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木工放樣	木板裁鋸線繪製完成、並完成蓋章程序	25%
2	木框的製作	木框尺寸準確度	15%
		木框完成度	10%
3	木工成品的製作	作品尺寸準確度	30%
		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室內空間設計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6 公分×26 公分×9 公厘板材	張	1	
2	20 公分×20 公分×3 公厘板材	張	2	
3	90 公分×3 公分×1.2 公分木條	支	1	
4	白膠	瓶	1	
5	鐵尺	支	1	
6	三角板(45° 及 60°)	組	1	
7	弓形鋸	支	1	
8	砂紙	張	1	
9	橡皮擦	個	1	
10	鉛筆	支	1	
11	圓規	支	1	

室內空間設計科考生可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橡皮擦	個	1	考生可攜帶，無則現場提供
2	鉛筆或自動鉛筆	支	不限	
3	三角板(30 公分以上)	支	不限	
4	圓規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概念及動手操作能力，藉由木工放樣瞭解學生幾何繪圖表現能力，並以木工實作了解學生的雙手協調性、手肌力、控制力道技巧、手眼協調能力，以木工實作完成成品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木工實作特質或對室內設計裝修技術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幾何形狀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1.木工放樣 2.木框的製作 3.木工成品的製作	(1) 測驗方式： 放樣：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圖形，利用畫線工具(鉛筆、尺、圓規)，將其準確繪製(放樣)到木板上，作為裁切之依據。 製作木框：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完成尺寸，繪製完成長度在木條上，並進行裁切。裁切完畢後，請黏製於完成木板上，以供木工成品完成後放置。 鋸切木板：請根據所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利用所提供之工具(手鋸、弓形鋸...等)，將其準確的鋸切完成。裁切完畢後，請放置在先前製作的木框內。 (2) 評分說明： 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測驗成績。 (3)「評分標準」 木板裁鋸線繪製完成、並完成蓋章程序25% 木框尺寸準確度15% 木框完成度10% 作品尺寸準確度30% 作品完成度2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欣賞、表現與創新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木工放樣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基礎圖學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專題實作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與技術認知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作品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	
木框的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基礎圖學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專題實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木工成品的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基礎圖學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 專題實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2 觀光事業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客房設備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行示範教學及講解後，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旅館房務有興趣的觀光人才。

(二) 以考生的反應能力、進行房務實務之正確度、美觀、速度等作為評分標準，進行測試。

(三) 測試內容：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請依照考場給予的設備完成一張單人床的鋪設。

五、施測時間：5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務示範：15 分鐘。

(三) 試題實作：2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實務操作 正確性	保潔墊未正確鋪設扣 9 分 床單正反面弄錯扣 9 分 取正確軟硬枕頭數量扣 9 分 羽絨被方向錯誤扣 9 分 床鋪未推回定位扣 9 分	45%

2	實務操作 整體性	保潔墊歪斜扣 9 分 床單歪斜扣 9 分 枕頭歪斜扣 9 分 羽絨被歪斜扣 9 分 床鋪歪斜扣 9 分	45%
3	儀容與服裝	儀容 頭髮需整齊、乾淨清爽，指甲 需修剪不塗指甲油，未符合儀 容要求扣 5 分	10%
		服裝 需著國中運動服，著便服者扣 5 分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單人床	張	4	
2	保潔墊	件	4	
3	單人床單	條	4	
4	軟枕	個	4	
5	硬枕	個	4	
6	枕頭套	條	8	
7	單人羽絨被含被套	條	4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家政教育、藝術與人文領域、環境教育議題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正確度、藝術與人文、環境教育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餐旅群觀光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相關設備等實際操作，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依照考生之速度、客房實際操作要領、衛生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餐旅管理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實務操作作為評分標準。	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	1. 測驗方式： A. 評審說明、考生提問、示範、實作測驗。 B.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設備與用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2. 評分說明：依考生實務操作、儀容與服裝項目予以評分。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規劃、組織與實踐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餐旅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 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	家政教育	生活 管理	3-4-1	運用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3-4-6	欣賞多元的生活文化，激發創意、美化生活。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藝術與人文	審美與思辨	2-1-1-2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2-2-1-2	欣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之美。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環境教育	環境覺知與 敏感度	1-1-1	能運用五官來探究環境中的事物。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1-2-1	覺知環境與個人身心健康的關係。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環境價值觀 與態度	3-3-1	了解人與環境互動互依關係，建立積極的環境態度與環境倫理。	觀光餐旅業導論 房務實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9:50	術科測驗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9:50	整理術科場地	

A23 國際貿易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理財與行銷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具有商管群資訊與商業應用特質，或對國際貿易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商用英文及商業時事熟悉度、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術科測驗。

(三)測試內容：(本說明內容提供的範例僅供參考，非正式測驗試題)

1. 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包括基礎商用英文及商業時事問答，根據題目內容進行填答。

[範例 1]: 由買方提供作為買賣貨物之樣品稱為: (A)Buyer's Sample
(B)Seller's Sample (C)Counter Sample (D)Shipping Sample。

[範例 2]: 下列何者非金磚四國(BRICs)之一?

(A)中國 (B)印度 (C)印尼 (D)俄羅斯。

[範例 3]: 請列出一位最欣賞的企業家，理由為何?至少列出 3 點理由並簡要說明。

2. 理財與行銷實作：編製理財規劃表及行銷文案規劃表

[範例 1]: 依照題目給予的資訊編製理財規劃表

小明有一筆閒錢 95 萬，打算用來投資，他考慮了儲蓄、股票、債券及黃金等投資工具，請依據下列資訊，編製理財規劃表並給予小明建議。

投資方案	儲蓄	股票	債券	黃金
投入金額	20 萬	40 萬	10 萬	25 萬
預計獲利金額	1 萬	5 萬	2 萬	4 萬
預估投資報酬率				
給小明的投資建議				

[範例 2]: 依照題目給予的商品資訊設計行銷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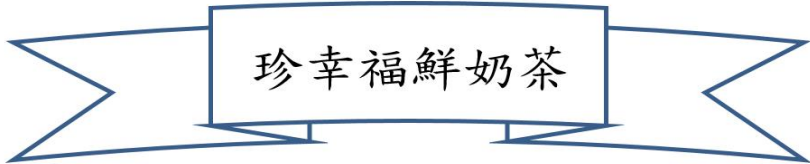
國貿科一年甲班於校慶園遊會決定販賣台灣人氣飲料-珍珠奶茶，已知班費餘額尚有 \$10,000，預估總成本為 \$5,000，預估需求量為 200 杯，全班決定一杯奶茶售價為 \$60，並設計廣告傳單宣傳。

試根據上述資料試作：

1. 自訂攤位名稱及客群並預估營業收入及利潤。
2. 設計一個促銷方案。
3. 自由設計創意廣告傳單，內容需有「攤位名稱」、「地點(班級名稱)」、「售價」、「促銷活動」、「宣傳文句」，傳單格式字數不限，可加插圖，參考文案如下：

攤位名稱	
主要客群	
預估營業收入	
預估利潤	

廣告傳單(參考文案)



只想跟你一起喝奶茶，
自從有了你，
我的世界從白開水變成溫奶茶，
溫暖又甜蜜。
幸福就是跟你一起喝喝喝。



700c.c.  \$60

第 2 杯 半 價
加 冰 不 加 價
快跟心儀的他一起來買一甲攤位吧!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	基礎商用英文	30%
		商業時事	20%
2	理財與行銷實作	理財規劃實作	20%
		創意行銷實作	30%
	合計		100%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白紙	張	1	
2	計算機	台	1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液	個	1	
3	鉛筆	支	1	
4	橡皮擦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接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包含語文理解(英文)、行銷與理財規劃實作等面向，能區別學生對商管群國貿科之職場應用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英文程度、商業時事敏感度、行銷與理財規劃實作等能力，並依「商用英文與商業時事問答」、「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分項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商管群資訊與商業應用特質，或對國際貿易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語文理解、理財與行銷規劃等之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 2. 理財與行銷實作	1.測驗方式： 採語文解理、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考卷，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2.評分標準： 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 (1)基礎商用英文： 30% (2)商業時事： 20% 理財與行銷實作 (1)理財規劃實作： 20% (2)創意行銷實作： 30% 合計 100% 3.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運用科技與資訊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商用英文與時事問答、理財與行銷實作	本國語文	寫作能力	F-3-9	發揮思考及創造的能力，使作品具有獨特的風格。	商業概論 會計學 貿易英文實務 專題實作
	外國語文 英文	閱讀能力	3-1-6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	
			3-1-3	能辨識一些基本的常用字詞。	
	數學領域	連結	C-R-02	能察覺數學與其他領域之間有所連結。	
			C-T-03	能把情境中與數學相關的資料資訊化。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3	了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學習綜合 領域活動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的發展方向。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	考試結束，整理術科試場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壹、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

- (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轉轄屬各國民中學調查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需求。
- (二)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各國民中學依各校需求至新北市立瑞芳高工辦理團體購買。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等集體購買部分，請電洽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教務處辦理。

二、個別面購：

代售地點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304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42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02)2677-5040#811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230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02)2643-0686#102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214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203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02)2687-0391#131

※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 13 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jfvs.ntpc.edu.tw/

貳、簡章工本費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1 本，新臺幣 85 元整 (13 所招生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參、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電話：教務處 (02)2497-2516 分機 304 (教務處註冊組)

